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凱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少菲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澄坤即國語週刊雜誌社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而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